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监〔2021〕1号

关于开展2021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按照《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1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9号）有关要求，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鲁财监〔2021〕7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和全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主动防范、系统应对、标本兼治、守住底线的总体思路，

对政府投融资平台、金融机构、行政事业单位等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其内部控制、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情况，揭示风险隐患，有效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通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保障财税政策执行的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会计行业秩序，促进企事业单位和行政事业单位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不断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提高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

二、检查对象

按照省厅《通知》要求，各区（市）财政局、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可以从同级政府投融资平台或金融机构中选取 1-2 家开展检查，也可根据当地实际选择 1-2 个重点行业开展检查。经研究，市级决定对驾驶员培训行业 3 家企业及 5 家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各区（市）负责检查属地企业和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具体检查范围和名单由各区（市）自行安排，查前与市财政局提前沟通，避免重复检查。

三、检查内容及重点

对金融机构或政府投融资平台的检查，要重点关注其是否存在虚构业务收入、利用政府信用违规举债、名股实债、循环注资、少计提资产减值或者折旧等行为，揭示风险隐患，有效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对重点行业的检查，要重点围绕行业特点、核心业务范围、涉税情况及财务管理薄弱环节开展检查。

（一）会计基础工作情况。检查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情况、会计档案管理是否规范，会计原始凭证是否合法、真实，有无虚假票据列支等问题。

（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情况。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会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完整。对行政事业单位检查重点关注有无违反八项规定精神、违规超额报销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

（三）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根据财政监督职能和工作管理需要，对企业执行会计准则、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等内容开展检查。重点检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收入、费用、利润的真实情况和税款缴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等。

三、检查时间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即可实施检查，具体检查时间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研究确定。各区（市）财政局应于10月15日前将检查工作总结、检查报告、拟定的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情况汇总表、典型案例、调研报告等材料报送市财政局财政监督科。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切实履职。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完善国家治理体系角度，将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要精心组织、统筹安排，

及时确定检查名单，制定检查方案，组建检查组实施检查，保证检查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总体检查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依法监督，提高实效。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随机抽查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要及时录入检查结果，落实好公示制度。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实施方案，抓住检查实质，突出问题导向，确保检查效果。

（三）规范程序，严明纪律。要严格依法检查，严格执行执法程序。要检查人员要严守检查纪律、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监督引导通过购买服务参检的社会中介机构人员遵守纪律，维护好财政监督检查队伍的良好形象。

附件：1、检查情况汇总表

2、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纪律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附件 1:

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项目		数量 (户/人)	金额 (万元)	备注
一	检查基本情况	—	—	
	1、投入检查力量总人数			
	其中: 聘用专业人员数量			
	2、检查单位户数			
	(1) 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			
	(2) 会计师事务所			
	(3) 资产评估机构			
	3、检查发现违规问题 (户数和金额)			
二	处理处罚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和责任人情况			
	1、处理处罚情况			
	(1) 补缴税款 (户数和金额)			
	(2) 处以罚款 (户数和金额)			
	(3) 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户数和金额)			
	(4) 其他			
	2、处理处罚责任人			
	其中: 罚款 (人数和金额)			
	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人数和金额)			
三	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情况	—	—	
(一)	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	
	1、行政处罚 (户数)	—	—	
	其中: 行政警告 (户数)	—	—	
	暂停执业 (户数)	—	—	
	撤销事务所 (户数)	—	—	
	没收及罚款 (户数和金额)	—	—	
	2、行政处理 (户数)	—	—	
	3、移送其他部门	—	—	

(二)	处理处罚注册会计师情况	—	—	
	1、行政处罚 (人数)	—	—	
	其中: 行政警告 (人数)	—	—	
	暂停执业 (人数)	—	—	
	吊销证书 (人数)	—	—	
	2、行政处理 (人数)	—	—	
四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情况	—	—	
(一)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情况	—	—	
	1、行政处罚 (户数)	—	—	
	其中: 行政警告 (户数)	—	—	
	停止从业 (户数)	—	—	
	没收及罚款 (户数和金额)	—	—	
	移送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2、行政处理 (户数)	—	—	
(二)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师情况	—	—	
	1、行政处罚 (人数)	—	—	
	其中: 行政警告	—	—	
	停止从业	—	—	
	2、行政处理 (人数)	—	—	
五	公示公告情况			
	1、查前公示检查名单的财政部门数量			
	其中: 市本级检查名单是否公示 (是/否)			
	2、查前公示被查单位的数量			
	3、查后公告的财政部门数量			
	其中: 市本级检查结果是否公告 (是/否)			
	4、查后公告被查单位总数			
	其中: 公告会计师事务所数量	—	—	
	公告资产评估机构数量	—	—	

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

附件 2: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纪律

一、四项纪律

- (一) 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 (二) 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 (三) 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 (四) 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二、八个不准

- (一)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 (二)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四)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 (五)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 (六)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 (七)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 (八) 不准擅自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

